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heng-Tech Co., Ltd.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行公佈外，[編纂]預計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tech.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